

（立法院函 編號：8-8-10-431）

委員就坊間保險理賠爭議層出不窮，主管機關實應強化管理監督責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近來媒體雖報導壽險公司有濫行拒賠或訴訟之情形，惟查壽險公會統計，103 年全年壽險業保險給付總金額約新臺幣 1.6 兆元，理賠申請件數計 878.4 萬件，其中訴訟案件為 361 件，占率約僅 0.004%；又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統計，103 年底壽險業有效契約總件數約 2 億件，申訴及申請評議之理賠與非理賠案計 3,802 件，占率僅 0.0019%。依上揭整體統計數據顯示，保險公司尚無濫行拒賠或訴訟之情事。

二、另為保護消費者權益，金管會業訂定相關規範：

（一）金管會現行就加註警語之規範：

1. 為使消費者易於瞭解保險商品相關資訊，現行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已要求於契約條款前載明審閱期間、契約重要內容等事項。另金管會發布之「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亦規定，保險業應於保險單首頁、保單條款及簡介之明顯處，標註該商品之主要給付項目，並於要保書標示契約撤銷權等相關警語及查詢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方式。
2. 另為使消費者更便於購買保險商品前，得以取得保險商品相關資訊，104 年修正「保險法」新增第 138 條之 4 規定，要求保險業應於其網站或主管機關指定機構之網站公告現行銷售中保險商品之契約條款，並揭露該等商品之承保範圍、不保事項等。

（二）金管會現行對錄影錄音之規範：

1. 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
2. 又為保護消費者權益，104 年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新增第 10 條第 4 項，進一步規定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屬複雜性高風險商品者，其對金融消費者進行前揭說明及揭露，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金融消費者不予同意之情形外，應錄音或錄影。

三、綜上，金管會目前業就加註警語及錄影錄音等事項為相關規範，且依上揭統計數據顯示，保險公司尚無濫行拒賠或訴訟之情事，並已依本會要求辦理消費者保護措施。另為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護，金管會將持續督促保險公司落實相關法令執行。

（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我國漁業缺工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45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0-434）

李委員就我國漁業缺工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其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而漁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為辦理外籍漁工引進管理事務，勞動部業與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建立聯繫窗口，跨部會協商處理外籍漁工引進管理事務；為利勞資和諧，行政院農委會並已將漁業勞動特性等相關資料提供勞動部作為管理之參考。
- 二、兩岸政策上，尚未開放大陸人士來臺工作，目前僱用大陸船員係採「境外僱用、境外作業、過境暫置」政策，允許近海漁船在境外僱用大陸船員協助作業，協議平臺主要係建立近海、遠洋漁船船員勞務合作機制，並依據「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向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申請，是大陸近海及遠洋漁船船員之申請，主管機關仍為行政院農委會。
- 三、為平衡我國漁業依賴印尼漁工之情形，勞動部已公告自本（104）年 7 月 15 日起重新開放越南漁工。未來，該部將在符合國家利益、平等互惠及穩定勞動市場之前提下，配合外交政策研擬彈性作法，持續開發漁工新興來源國。

（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外交部在 103 年委託國合會所執行的計畫中，部分項目執行率偏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45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0-438）

林委員就外交部在 103 年委託國合會所執行的計畫中，部分項目執行率偏低事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謹查國合會次年度預算書依規定需於每年 7 月底前彙送本部，嗣併本部預算書送立法院審查，而本部則視預算審查結果，於年度結束前與國合會完成議約，以利委辦計畫於次年度伊始即可依約執行。
- 二、為依前述規定程序辦理，本部委託該會辦理之各項委辦計畫需於每年 7 月中旬前定案，經立法院審查至與本部完成議約，約經過近半年時間。前述簽約前期間或因預算遭刪減，或因友邦政局變化（如政黨輪替或人事更替），導致本部與國合會所簽委辦契約中之合作計畫偶有調整，或因計畫優先順序問題暫緩執行，或調整計畫規模與預算金額，爰部分委辦計畫決算數與預算書有所差異。
- 三、國合會決算書編製係依相關規定將各項委辦計畫依其於預算書中之格式照錄於決算書中，此節於國合會 103 年決算書中係載於第 51-61 頁，嗣將本部與國合會委辦契約中經調整之相關計畫於「委辦計畫附註說明」加以說明，此節於國合會 103 年決算書中係載於第 62-81 頁。
- 四、林委員所質詢相關執行率低計畫之實際情形謹摘述如下：

（一）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資通訊計畫原編預算為 11,344,000 元，調整後之實際簽約預算 3,479,678 元，執行數 2,386,785 元，執行率應為 68.59%，而非 21%；其中 1,092,893 元（